北京语言大学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 家长同意书

北京语言大学：

本人系贵校 学院 专业 级 的学生家长（父亲/母亲）。本人同意 （学生姓名） 赴 国 （学校名称）交流，时间为 年 月至 年 月。

本人保证 （学生姓名）在国（境）外遵守派往国家或地区及对方学校等的法律及规章制度，督促其认真学习，增强自身保护意识及自我防范意识，确保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。保证其交流学习项目结束后按时返回贵校办理相关学习手续，并完成学业。

在外期间一切生活费等自理，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学习、医疗、安全、生活等问题责任自负。

学生家长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家庭详细住址及邮编：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

年 月 日